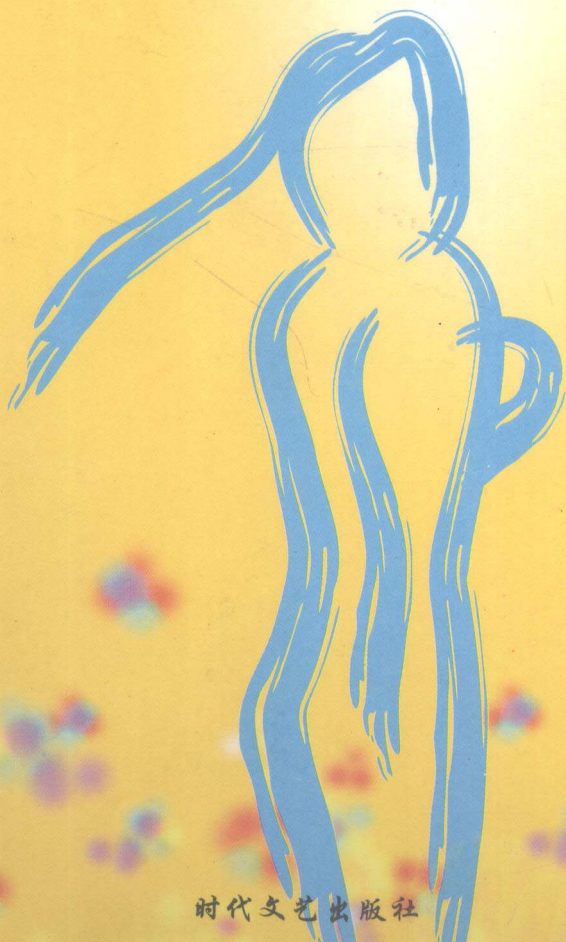


小·说·集

女孩英子

沈涌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孩英子/沈 涌 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3.2
ISBN7 - 5387 - 1242.9

I. 女… II. 沈… III.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1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66263 号

女孩英子

作 者: 沈 涌

责任编辑: 李至高

封面设计: 张成娣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 - 5638648)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韶关市科信实业有限公司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262 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5387 - 1242 - 9/I·

定 价: 26.5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目 录

冷面木头·····	(1)
陷阱·····	(9)
中年游鱼·····	(18)
与水同流·····	(28)
杂道口·····	(38)
清凉的深夜·····	(45)
黄昏的痛·····	(54)
走不出的尴尬·····	(62)
那天九大·····	(75)
幻觉宏图宴·····	(86)
又是丽都·····	(97)
女孩英子·····	(108)
五彩灯光·····	(118)
寒雨潇潇·····	(124)
那狗 那人·····	(128)
深夜一条河·····	(134)
松林地·····	(140)
那个叫麦子的女作家·····	(145)
欢乐的燕子·····	(150)
少年的歌·····	(157)
老姐婆·····	(165)
草戒指·····	(169)
乡下表弟·····	(174)
谷雨之夜·····	(180)
山茶子·····	(186)

心愿有天国	(190)
一座未完成的树雕	(195)
流浪者归来	(199)
攀亲	(204)
老人渡	(208)
高山猎人	(212)
名誉	(216)
爱之过	(220)
模特危险	(227)
单间房	(233)
沙路	(238)
稻谷金黄	(242)
新色	(247)
我的香港故事	(250)
美神	(257)
旋转	(274)

冷面木头

仿佛是对料峭春寒的反抗，二十层大厦顶楼的歌舞厅，成了极其热烈、极其奔放的世界。安置在几个角落的大功率音箱，发出立体般的音乐，那雄浑的声音强烈地在空中激荡、回旋；转动的彩球灯，放射出变化无穷的奇光异彩，使人眩目、使人兴奋。悬挂在半空中的一块几平方米的银幕，一会儿展现着欧美夜总会的热烈场面，一会儿又是这地方狂欢的录像直放。DJ——音乐录像的放送者和主持人，是这场面的总指挥、总导演，那小伙子留着披肩长发，身材瘦削，脸庞瘦削；他的嘴巴贴近麦克风，用沙哑、含糊、亲昵的声音，不停地在挑逗、开玩笑，同时自己也在手舞足蹈，身体扭动，像只精灵古怪、滑稽可笑的猴子。

几百人在这里挤得满满的，他们绝大部分是十多二十岁的少男少女；疯狂地跳着、扭着、唱着、喊着、叫着……

热浪阵阵，雄浑逼人。

一走进这来，就会热血沸腾，手脚发痒，自然而然地和着音乐的节拍，动起来，舞起来。

叶玲玲今晚却没有这种情趣，尽管她是个女孩。她坐在阴暗

角落的沙发上，冷冷地看着。彩灯在眼前旋转，以前会兴奋冲动，现在只觉得神经受到刺激。内心阵阵酸疼，她闭上了眼睛。

侍应生走到她身边问道：“怎么不玩玩？”

叶玲玲摇摇头。

侍应生又说：“喝点什么吧，我请。”

叶玲玲还是摇摇头，不看她。她与这里的侍应生都相识。

她常来。

现在，舞池边上，一个小巧玲珑的女孩站在圆桌面上，跟着音乐的节拍，使劲地扭着、喊着，而她的形象又投影到银幕上，放大好几倍，变成巨大的影像。这下子，她吸引了场上许多人的目光。看得出来，她本人感觉良好，得意洋洋。

叶玲玲冷冷地笑笑，心里哼了句：“这疯子，傻妹。”

她知道，这个漂亮爱玩的女孩，被老板看中了，像她这样的还有好几个呢。她们在这免费玩，有招待，还有一点儿小费。但不是白给的，她们都有任务，那就是助兴凑热闹，搞气氛，吸引来客。

叶玲玲以前当过很长时间这样的角色。那时真是玩疯、玩傻了，成了被人暗算的小鸟……

直到一天夜里，头脑才突然清醒过来。是不是每个在这里沉迷的女孩都要经历这样的阶段？就算是，她为此付出代价似乎更大一些。

叶玲玲一抬眼，就找到他：冷面木头。

她在心里这样叫他，觉得挺好笑，挺舒服的。

今晚来这，其实就是冲着他，冲着同他在一块的那个夜晚。

那个夜晚，她也是站在圆桌面上，使劲地舞，使劲地扭，使劲地叫，一气喝下半瓶啤酒，浑身热血奔涌，脑海里一片苍白，她不知道自己想些什么，只知道被毒蛇咬了一口，在如雪般洁白的心田，留下肮脏的脚印，她狠着心，要把这东西清洗掉，冲刷

掉。

她疯狂地舞呵，扭呵，叫呵……

但是，这样能倒回过去吗？

以前，她就是这样，吸引众多的目光。各种各样，各种目的目光。于是那个刘达远就把她当着要猎中的鸟。刘远达是个坏男孩，是个无赖！

当然，他很会讨女孩子的欢心。他衣着讲究、新潮，头发也十分注意料理，让人一看就知道他是在模仿香港的某个明星。他还经常洒些香水，身体散发出芬芳。

叶玲玲果然被他迷住，把他当成心目中期待已久的白马王子。

当她在舞厅里看着他那乌黑闪亮的大眼睛，听着他那甜美的话语时，她不知道，这个坏男孩刚刚在电梯里，同他的哥儿们打赌——

“喂，小帅哥，今晚这么大兴致，又来打鸟吗？”他的同伴笑嘻嘻地说。

刘远达头一歪，得意地回答：“那当然，刚甩掉一个，正闷得慌呢。”

“一共泡了多少个女孩子？”

刘达远嘿嘿一笑：“记不清，大概一个月一个。”

“你他妈还真有两下子！不过那些女孩没几个正经的，你有本事勾到在桌上的靓女吗？她可是清纯的货色呢。”

“怎么不能！今晚我就敲定她。”刘达远哈哈一笑。

叶玲玲当然不知道这些。她爱歌爱舞，喜欢影视偶像，好想有个英俊漂亮、会玩会乐的男朋友，在一起开心快活。如果他爱她，她就什么都可以献给他，毫不犹豫。

有什么可怕的呢？像这样的生活，录像影碟看得多，同伴中也有不少这样的例子。看着别人甜甜蜜蜜，心里就痒痒的，尽管

她还差一学期才高中毕业。眼看很快就要步入社会，她读的是职业中学，没有可能也用不着参加高考，压力不大，将来的工作不必操心，长得漂亮，作为女孩子，这就有很大的资本。而且，她家里是开服装店的，多多少少有点儿钱，吃穿从来不用愁。所以，叶玲玲最有兴趣的事情，是活得潇洒一些。她喜欢新奇，追求刺激。

于是，她迷迷糊糊地跟上刘达远。同他一认识就跳了整个晚上的舞，舞厅散场后，又一块去喝啤酒，喝着聊着，也不知怎么的，就躺在刘达远的怀里。后来，在他的搀扶下，去他家，进他房间，上了他的床……

当时，她一点儿也不觉得受骗，自己是心甘情愿的，心满意足的。

可惜没多久，她就发现，在那个白马王子心中，她只不过是一只鸟，是他许多猎物中的一个。

这就是她最纯洁的爱情的结局！

因为他，她去过医院，她记得那一次割肉的疼痛。

她试图摆脱这段阴影，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像以前那样，在这沸腾了疯狂了的舞厅里发泄……

在那圆桌上，她又成为全场注目的焦点、议论的焦点。

最后，精疲力尽，气喘吁吁，舞会也终于散场。舞厅一下子变得特别的空旷，转换为一个跟刚才截然不同的另一个世界。

叶玲玲突然感到心虚、孤独、恐慌，她两手抱在胸前，眼神茫然。很想赶快逃离这地方，但又不知往哪儿去。正是无所寄托，才到这里来的呵。

就在这时，她见到冷面木头。

其实，早就知道他这个人。他是这里的保安，一身制服，不歌不舞，挺直身子站在舞厅的一旁，黑瘦的脸没有一点儿表情，两眼一直是警惕、认真的神色，那样一站就是一个来小时，一动

不动像根木桩子。

叶玲玲在圆桌上舞动时，曾故意为他扭几个姿态，送给他几个眼神，但这保安小伙纹丝不动，一点反应都没有。

“乡巴佬，木头。”叶玲玲心里骂道。

现在，舞厅里只剩他和她。她故意不看他。沉静一会，终于听到冷面木头的声音：

“喂，快走吧。”

“歇会不行吗？我要抽根烟。”叶玲玲脸朝另一面说。

“抽烟到外头去，这里到点关门，我要下班。”冷面木头说，那声音不大客气。

“哼，你们老板我认识，说话别那么呛人！”叶玲玲气鼓鼓地说罢，头也不回地走开。

下了电梯，走出大门，夜半时分，街面清冷，河面吹来一阵风，她打个寒战。回家的路远远的，但也只能靠自己一步步地走。

叶玲玲低着头，步子急急的。跺，跺，跺，高跟鞋在空空的街上发出孤单的声音。

踏踏踏，走着走着，后面传来一阵有力的脚步声。那肯定是男人的脚步。不知怎的，虽然一时断定不了是谁，叶玲玲就是一点也没有害怕的感觉。

冷面木头赶上来。

果然是他。叶玲玲只看着前方，只管走自己的路，就是不看他一眼。心想，你能拿什么花言巧语来搭话？这种男子见得多了，到时候回敬他一下，叫他下不了台。

“哎，我说小姐，让我送你一段。”没想到，从他嘴里蹦出来的竟是这么直愣愣的话。

“你这是干嘛？”叶玲玲没有嘲笑他，但也没给好脸色。

“这么晚了，怕不安全。”

“谢谢你这么关心。”叶玲玲声音软了些。

“这是我应该做的。”他说。

“学雷锋，做善事？”叶玲玲笑笑。

“不敢。我现在是保安，不仅要歌舞厅的安全负责，而且还对每个光临的客人的安全负责。”

“真难为你。”

他嘿嘿一笑，说：“只有这样，你们才会更乐意来，我们的生意才更好嘛。”

叶玲玲也笑了：“原来你也一肚子生意经。”

“不懂这个能挣到钱？”

“你也讲钱？”叶玲玲说。

“讲钱。不讲钱来这里干嘛？”他肯定地说。

叶玲玲看了看身旁的他。黑暗中，他棱角分明的脸似乎特别冷峻……

说着说着，不知不觉，回到自己家门。叶玲玲站住，正想对这位自己有好感的人说几句什么，他倒先说声“再见”，转身走开。

那一夜，冷面木头的影子常在她眼前晃动……

现在，他就站在对面，身躯挺得笔直，他注视着狂欢的人群，注视着这场面，脸上毫无表情，但目光炯炯，没有丝毫的松懈。

叶玲玲，再也不想去亮相，只是在黑夜中看着他。

好不容易等到舞会散场。清场的时候，他走到叶玲玲面前。“是你？”他有点儿吃惊。

“我，我想请你。”叶玲玲慢慢站起来。有点儿不好意思，“那天夜里你这么好心，我得表示感谢，请喝咖啡。”

他嘿嘿一笑，说：“喝咖啡是好事情，咖啡我喝过不少，干

我们这行就能沾这些便宜。但从来没有坐在客人的座位上正儿八经地享用过呢。”

“今晚有机会。西餐馆午夜才关门，有很多时间。”叶玲玲说。

他想了想，说：“好，同你走一段。”

清冷的夜，从热烘烘的地方走出来，觉得外面特别的空旷，冷风吹在发烫的脸上，顿时又精神清爽。

“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走着走着，叶玲玲说。她声音有点儿不自然，以前她决不会这么说话的，特别是对男孩子。

“用不着问，反正你不会记着。”他说。

“不说也罢，但我记得你。”叶玲玲想，自己在心中就叫他冷面木头吧。嘻嘻，她悄悄地笑起来。

“咱们还有一点缘。”冷面木头说，“我来这打工半年多，每天夜里见到的人数也数不清，就是没几个说过话的。”

“你不像城里人。”叶玲玲说。

“我从乡下来。”

“你也不像乡下人。”

“我当过兵。”

“怪不得。”叶玲玲停下脚步，说：“就有那么一股味儿。看来你对人真诚，温和，也有男子气。”

“你一下子送给我那么多的高帽。不过部队能改变人，这是真的。”冷面木头看着她，认真地说：“所以敢来城里闯，我不会一直给别人当保安的。”

“我相信。”叶玲玲点点头。

“事在人为，活着就那么一回事。”

“对。”叶玲玲觉得，这个从军营出来的小伙子，确实不一样，同以前认识的那些男孩就是不同，在他面前，自己会变成一个听话的小女孩，又觉得有满肚子话，要同他聊聊。对了，喝

咖啡时再说。

西餐馆到了，门口灯火闪闪。

“欢迎你来这。”冷面木头笑笑说。

“不，是我请你。”

“我就在这干活呢，只是没时间陪你啦。”冷面木头说。

“你加班？”叶玲玲有点吃惊。

他点点头：“在厨房当大师傅的下手。”

“你也用不着那么搏命呵。”叶玲玲看着他瘦削的脸，说：“这样苦干并不一定能发达。”

“试试看吧。”冷面木头说，“我妹妹等着用钱，她上个月退了学，去当保姆。她很聪明，是读书的材料。我要为她凑够学费，不但要她念完中学，而且还要她考上大学。我必须这样做。我没有机会读大学，但妹妹要能够上大学。”

叶玲玲怔住，一时不知说什么。

“再见。”眼前这小伙子朝她笑笑，一转身，匆匆走进西餐馆。

在门外，叶玲玲久久站着……

陷阱

1

密密的原始森林，树的躯干粗壮，枝繁叶茂，参天而立。方圆几十里不见人烟，大自然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保护，一切都顺其自然，当生则生，当死则死，生得舒畅，死而无怨。山是青的，水是绿的，溪流淙淙，碰到石块，就跳起雪白雪白的浪花。清甜的空气，仿佛被过滤了一般，纤尘不染……

一只小鹿无声无息地走着。她身子敏捷，皮毛黄底带花点儿，如少女一般可爱。那双美丽的大眼睛，带着几分警惕，几分忧郁，几分善良。她在一棵树的根部嗅嗅，又失望地抬起头，向四处张望。哪有吃的？寒雨飘飘洒洒，冷冷的山风嗖嗖吹来。好些天没有吃饱，过得很不是滋味。这天早上，她的母亲如往常一样，天一亮就走出去，带走了温暖。等呵等呵，老半天过去，才听得见一点点动静，母亲悄悄回来。她没带什么回来。只见她浑身湿漉漉，脚上沾满草叶碎、泥巴，自己的肚子也扁扁的，一双忧郁的眼睛无奈地说：孩子，我白跑一趟，又让你失望了。小鹿

不忍再看难过的母亲，她低下头，舔了舔嘴巴。母亲也是空着肚子呵，她还要劳累呢。小鹿迎上去，挨着母亲，一同走到睡觉的地方，然后和母亲紧紧依偎在一起。唉，暖暖和和地睡个觉吧，睡了不知饿的苦哇。

母亲太累，一下子便睡得沉沉。小鹿一觉醒来，看看母亲，又想了想，偷偷走开。

平日，母亲不让她单独外出，告诉她，这大森林里有天敌。“那么，大森林外面呢。”小鹿仰着脑袋，打破沙锅问到底。“更可怕呵。”母亲说。“怎样的可怕？”小鹿问。“你不知道的，什么样的东西都有。反正我们不会到外面去。”母亲说。小鹿似懂非懂，有个朦朦胧胧的印象，心里不大相信，她怎么也想不出比天敌更恐怖的东西。

默默地、温顺地生存，老祖宗们真可怜，活了那么多代，却没长出个胆来。鹿，与其他动物的区别，就是缺少胆子呵。好在，在这青的山、绿的水之间，鹿们找到了温暖的家园。天敌是有的，那虎呀，狼呀，凶猛异常。但鹿们行动机敏、快捷，一般来说，这种威胁并不大。

饿的时候也有，但问题也不会十分严重。满山遍野，什么东西都有，多花些力气，总还是可以找到吃食。等到雨过天晴，空气清新，阳光温暖，鸟儿欢唱，那时候，大森林可就特别的美啦。

小鹿这么想着，就到处地走，到处地寻。这次出来，一定要找到吃食，带回家去，给妈妈一个惊喜，这可是女儿的第一次外出，第一次收获呵。然后，母女俩好好美餐一顿，再然后，饱着肚子，睡个更加舒服的觉，做个甜甜美美的梦……

走着想着，想着走着，小鹿不知自己走到什么地方。得意忘形，开小差啦。

忽然，脚底一踏空，踩进一个坑，紧接着“卡嚓”一声，小

鹿脚杆儿一震，被什么锋利的东西死死钉住，一阵钻心的疼痛袭来。

她被铁夹套住。

脑瓜“轰”地一声，一个念头闪过来：没料到，这么一来，全完了。永别啦，相依为命的母亲，您也许还在酣睡，还在做着美梦。您梦见了女儿吗？您知道她现在的遭遇、知道她以后的结局吗？永别啦，大森林，年年月月的家园，世代代的家园……

2

陷阱机关是黑牯设置的。

他是大森林外面几十里远小山村的男孩。

“妈，我回来了。”那天，黑牯一回到家，立刻走进妈妈那间房，来到妈妈床前，拉亮暗红的电灯。屋子里没有窗口，又暗又潮，霉味浓重，白天也看不清脸孔。

“你好些了吗？”黑牯问妈妈。

黑牯妈吃力地坐起来，撩开蚊帐，正要对儿子笑笑，一看，却愣住，警惕地问：

“你怎么这样回来？”

站在面前的黑牯，一手拎着棉被，一手拎着铁桶，铁桶装着口缸、牙刷、毛巾、书本之类的东西。

黑牯低下头，嘟嘟囔囔地说：“我不想再读书。我们山区学校条件差，山里人笨，读不出什么名堂来。家里就你一人干活，你身体又不好，我想还是早点出来算啦。”

黑牯妈一听，气得把枕头往地下一扔。

“你，这才是蠢，才是笨呢！你知道我身体为什么不好？累的！为什么累？还不是为把你们兄妹几个拉扯成人！你现在好歹上了高中，却不安心读下去，你的脑瓜怎么这样不开窍。你爸是

怎样死的？嗯？”

黑牯低声说：“在煤窑里……”

“他为什么要去煤窑？”妈又严厉地问。

“他没别的本事呗。”

“为什么没别的本事？”

“他原来只会打猎。鸟兽都叫猎手打光，周围的山叫他们打空了，哪还有什么法子！”黑牯说。

“你就会这么说，怎么就不想想：你爸爸的路你是走不了了，你只有读书，到外面世界去闯。”

黑牯不再吭气，想，也是这道理呵。这地方是山村，一分水一分田八分山。以前人家说靠山吃山，村里的人上山打猎、砍木，没想几十年一眨眼，山就吃空，吃瘦了，再也养不了人。于是，村里的年轻人纷纷外出，有的到珠江三角洲打工，有的就到几十里远的地方挖煤，平日里，村上还真难得见到几个青壮劳力，都是老人、妇女多。冷冷清清，真是没多少活力呵。

黑牯妈不幸守寡，但她有心计有眼光，志高好强，所以她不同别人一般见识，自己把苦和累都受了，逼着儿子读书。她认定一个理，呆在荒凉的山村没有出息，一定得走出去。

黑牯听妈的话，答应再回到学校去，好好读书，闯出一条不同于父亲的路来。但他没有立刻走，学校过双休日，有两天假，他想在家里帮妈妈做点事。

第二天，他机灵一动，找到了父亲以前用过的夹子，还是想搞点猎物，卖点钱给自己和弟妹上学用。

夹子是扔在床底下的，丢弃多年，早已生锈，擦一擦，倒也光亮，还能用。但村子附近的山岭是无物可猎的了。

上哪去呢？

黑牯在门口，呆站半晌，突然，眼睛一亮，他看到远远的大森林。

大森林已被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实行全封山，不准砍伐，也不准猎物。

这，黑牯是知道的，村里的人也都知道。大家都拥护。再也不能弄光弄穷啦，否则对不起老祖宗，也害了自己。

但此刻，妈妈躺在床上，弟妹还小，自己又要在外头读书……

黑牯终于忍不住，带上夹子，偷偷地跑进大森林，设置一口陷阱……

3

新旺角野味酒店。在小山城，这可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地方，尽管它位于不显眼的偏静角落，有点神秘。

当然，多少懂得点世道行情的人都会说，这样的位置是刻意选出来的，不是这角落，老板还真的发不了，旺不了哩。想想也是，要是在政府机关对面，在闹市街头，谁能开怀畅饮，谁能无所顾忌？偏僻点儿；其实也没有什么问题，要是坐不上车的，他会到酒店里来吗？他有这实力，有这条件吗？

旺角的最佳定位还不在于此，而在于它的内容：山珍野味。这又是一个独特的招牌。文学理论家总是说，没有地方性、民族性，也就没有世界性。殊不知，饮食也如此，没有招牌菜，没有独特风味，你那酒家真的很难撑得起来哩。山区没有别的什么好吃的东西，但有野味。你那广州蛇餐馆，也有龟汤，但那蛇和龟，看起来肥大鲜活，却是人工养的，而且是用了速生的方法来养的，吃起来味如嚼蜡，哪比得上野生的玩艺儿。一条山里捉来的蛇，煮一大盘汤，其味之鲜甜美妙，老人吃了当夜好睡，中青年吃了雄风立即振作。野生动物是正宗的原汁原味，这一点，现在的科学技术，都还未能取代哩。